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建龍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507號、113年度偵字第7947、126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23時1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即捷運三多商圈站1號出口處，見少年即告訴人AV000-H112430（年籍詳卷，下稱甲女）搭乘手扶梯之際，竟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將手機開啟錄影模式，側錄甲女裙底之隱私部位，惟因手機誤觸甲女遭查覺，遂緊急逃離現場。復於113年2月4日16時許，在高雄市苓雅區苓南前路與海邊路路口之臨時機車停車場內，利用擔任交通局停車管制工作之便，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以手機開啟錄影模式，趁告訴人A女（代號：AV000-B113086，年籍詳卷）、B女（代號：AV000-B113085）跨坐機車之機會，趁機攝錄其等裙底之隱私部位。又於113年2月4日19時許，在高雄市新興區文橫二路上之機車停車格內，利用一旁告訴人C女（代號：AV000-B113088）跨坐機車之機會，另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將手機開啟錄影模式，趁機攝錄C女裙底之隱私部位，因認被告分別涉犯刑法第319-1條第1項之攝錄性影像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01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本件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  
03 公訴，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  
04 性影像罪，依同法第319條之6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  
05 人A女、C女與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而告  
06 訴人甲女、B女亦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及告訴  
07 人4人出具之聲請撤回告訴狀等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5-7  
08 9、99-103頁、原本放彌封袋內），揆諸上開說明，爰不經  
09 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0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11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12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  
13 第2項定有明文，故供犯罪所用之物，得由法官審酌個案情  
14 節決定有無沒收之必要。又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  
15 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  
16 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17 刑法第40條第3項亦有明定，是現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  
18 已具有獨立性之法律效果，而非僅屬從刑之性質，並不受本  
19 案罪刑部分之影響，故被告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之情形，縱未  
20 能訴追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於檢察官於案件中表明聲請沒收  
21 之意旨，仍得於判決中併予宣告沒收。詳言之，單獨宣告沒  
22 收於已對被告起訴之案件，即屬學理上所稱附隨於主體程序  
23 之不真正客體程序，於法院為不受理、免訴或無罪判決時，  
24 尚可認依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或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  
25 前，已口頭或書面提出沒收之聲請，基於訴訟經濟原則，仍  
26 應肯認此種主、客體程序之轉換，即法院得於為上述判決  
27 時，並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  
28 13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580號判決論旨參照）。

29 (二)經查，被告為警查扣之手機2支(序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  
30 0號《無門號》、0000000000000000號《門號為0000000000  
31 號》)，均為被告所有，其中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門號

01 為0000000000號)手機相簿內有刪除紀錄截圖(係拍攝女性影  
02 像照片)，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警詢自陳在  
03 卷，並有截圖畫面在卷可佐；然本件檢察官並未於起訴書中  
04 聲請沒收手機，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口頭或書面提出沒收  
05 之聲請，是就關於扣案之2支手機沒收與否，自應由檢察官  
06 另為聲請或為適當之處理，併予敘明。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蕙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7 書記官 陳惠玲